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4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決策程序	4
第五章	議事規則	4
第六章	附則	6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和《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籌備會議和準備會議相關資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關公司的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會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二)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總裁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察，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 審議公司人才隊伍建設規劃；
- (五)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綜合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二日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